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WATER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1)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之變更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宣佈下列變動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 (1) 張虹海先生已辭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之職務; 及
- (2) 李永成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填補張先生辭任所產生之空缺。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下列變動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1) 辭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張虹海先生（「張先生」）由於已屆退休年齡，已請辭董事會主席、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之職務，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開始生效。

張先生已確認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與其辭任事宜有關之其他事項須敦請本公司之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張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表示摯誠謝意。

(2) 委任董事會主席、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欣然宣佈，李永成先生（「李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填補張先生辭任所產生之空缺。

李先生，52 歲，是高級工程師，畢業於武漢科技大學環境工程專業，獲環境工程碩士學位，之後於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獲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先生曾任北京市燃氣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副董事長、總經理，以及北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2）副總裁等職務，現任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常務副總經理，以及北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2）執行董事。李先生在公用事業領域有多年的工作閱歷和專業背景，在實業經營及資本運作方面積累豐富經驗。

除上述披露內容外，李先生於本公佈日期前三年內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除上述披露內容外及於本公佈日期，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李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

本公司與李先生已簽訂委任書，其委任由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起生效，任期三年，但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李先生的任期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舉行為止，並可膺選連任，其後於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本公司董事會可能會按實際情況或職務需要酌情向李先生提供適當報酬。

董事會並無其他有關李先生的委任事宜需要本公司股東知悉之事項，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須披露之資料。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李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胡曉勇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十一名執行董事包括李永成先生（主席）、鄂萌先生（副主席）、姜新浩先生、胡曉勇先生（行政總裁）、周敏先生、李海楓先生、張鐵夫先生、齊曉紅女士、柯儉先生、董渙樟先生及李力先生，以及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佘俊樂先生、張高波先生、郭銳先生、杭世珺女士、王凱軍先生及于寧先生組成。